

证券代码：002452

证券简称：长高电新

公告编号：2022-57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24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24日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上午9:15至2022年11月2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公司多媒体会议室。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孝武先生
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200,200,9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27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199,060,8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08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14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3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00 审议通过了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1.01 选举马孝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060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05%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592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32%。

1.02 选举马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290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54%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822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58%。

1.03 选举林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290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54%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822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58%；。

1.04 选举刘家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290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54%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822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58%。

1.05 选举彭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290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54%。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822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58%。

1.06 选举唐建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290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54%。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822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58%；。

2.00 审议通过了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2.01 选举张传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300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04%。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832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20%。

2.02 选举欧明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290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54%。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822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58%。

2.03 选举喻朝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290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54%。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822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58%。

3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3.01 选举陈志刚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290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54%。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822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58%。

3.02 选举高振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290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54%。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822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58%。

4.00 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730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0%；
反对 4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262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80%；
反对 4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1月25日